

滙豐銀行

重要提示：您在簽署或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發出的澳門幣/港幣滙財金卡、澳門幣/港幣萬事達金卡、澳門幣/港幣滙財卡、澳門幣/港幣萬事達卡前，請先細閱下文所載的持卡人合約。當持卡人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以下所載的使用條款，並受其約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稱「本行」）根據下列條款發出澳門幣/港幣滙財金卡、澳門幣/港幣萬事達金卡、澳門幣/港幣滙財卡、澳門幣/港幣萬事達卡（簡稱「此卡」）：

- 此卡屬本行所有，如本行提出要求，持卡人需立即歸還。
- 獲發此卡者（簡稱「持卡人」）獲發此卡後，須立即在其上簽署，不得轉讓他人使用，並時刻小心保管此卡，置之於持卡人的個人控管下。
- 每張信用卡均獲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貸款之用。您的信用限額會詳列於信用卡月結單上。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您，而自行決定在信用卡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或根據您或您的卡戶口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而遞減信用限額。
- 持卡人須對本行授予持卡人的信用卡的信貸負責，即使本合約終止，仍須負責以所有信用卡款項（無論此信用卡款額在持卡人自願或非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以及全部有關費用。
- 本行將向此卡戶口授予一信用限額，持卡人必須嚴格遵守，但本行可根據以下情況或於通知持卡人後，不時更改此信用限額。持卡人可隨時申請調整現有信用限額。本行可自行決定（但無義務）在末事先知會持卡人的情況下增加持卡人的信用限額，或在信用卡額超出信用限額的情況下，批出以此卡進行的交易。持卡人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款項按本合約的條款負上全責。本行可根據所得資料，對持卡人或其卡戶口進行合理的信貸風險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而自行決定降低持卡人的信用限額至本行認為合適的金額而毋須事先知會持卡人。

- a) 本行通常每月（在結單日）向持卡人寄發月結單，列明此卡戶口目前尚未清償的款項總額（簡稱「結單結欠」），由本行根據結單結欠釐定持卡人須繳付的最低付款總額（簡稱「最低付款額」），及其項即時繳交的部分，以及持卡人須向本行繳付剩餘款項的期限（簡稱「到期日」）。以支票或其他方式繳付的結單結欠任何部分的款項，本行得按正常條款接納。
 -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已收到持卡人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持卡人毋須繳付利息。
 - 如持卡人在到期日仍未向本行清付結單結欠的全部款項，財務收費將適用於a)至每項結單結欠之信用卡交易（現金貸款除外），以及每項於上一期結單日期後由持卡人記賬的新簽賬項交易（現金貸款除外），須根據交易日期起計利息，以及b)結單結欠中包含的其他任何款項，並須根據從上一期結單日起計利息，直至所有欠款繳清為止。有關財務費用將根據本行現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中所列每月利率按日計算。
 - 如持卡人在到期日仍未繳清應付的最低付款額的全部款項，即須每月另付最低付款額的5%（最少為澳門幣/港幣80元，最高為澳門幣/港幣200元）。此收費會在下次結單日從此卡戶口支取。
 - 在無損本合約條款(5)的前提下，如持卡人的結單結欠超出當時獲授予的信用限額，本行保留權利，可向持卡人徵收澳門幣/港幣130元的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此收費將於月結日記入此卡戶口。
- 現金貸款應包括所有由此卡戶口提取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於較早前存入此卡戶口的款項或進賬。進行現金貸款交易，須繳付貸款額的3%的手續費（於櫃位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澳門幣/港幣70元；於自動櫃員機或透過任何其他渠道進行現金貸款交易，收費最少為澳門幣/港幣30元），與及貸款額的2%的現金貸款費。本行會於交易當日從有關卡戶口內扣取此等單次費用。若持卡人在首次記賬有關交易的月結單中所示的到期日或之前還清貸款額，則無須繳付上述以外的其他費用。本行得隨時調整上述費用，並會通知持卡人。
- a) 對於此卡戶口一切存入款項或進賬，本行會立即用於清償該卡戶口當時的結欠，若該筆款項或進賬

超過當時的結欠，該筆款項將會用以支付該卡戶口中將來的信用卡款項。

- 在便利店付款以澳門幣計算或其他由銀行訂定信用卡持卡人必須繳付之貨幣。便利店均接受澳門幣或港幣信用卡付款。繳付金額不得超過本行不時通知持卡人所規定之最高付款總額（進位至最接近的毫位）。持卡人須於付款到期日前三個工作天繳費，逾期繳費將不被接納。如還款金額並非澳門幣，本行將根據發出結單時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澳門幣後記入還款條碼內。該還款金額註賬至信用卡戶口時所使用的兌換率可能會因應匯率浮動而有所不同。

- 到任何一間便利店繳付信用卡結餘將被收取服務費。本行得隨時調整上述費用，並會通知持卡人。
- 便利店將對所有成功付款之交易發出回條。持卡人必須證實該次交易金額正確無誤。持卡人保留是次付款交易之回條以便與翌月之月結單核對。如有任何問題，付款回條將可用作證明有關付款金額。
- 如持卡人發現收取了不明的款項，持卡人有責任通知本行及授權本行於其戶口內扣除該誤存的款項。

- 持卡人同意本行繳付此卡的首期及/或定期費用。此等費用按時從此卡戶口支取，並不予遞還。
- a) 為使本行能考慮是否向持卡人提供所申請的任何服務，持卡人必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如持卡人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
 - 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考慮持卡人的要求；而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的限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或買賣的有關詳情和所有資料，將會向本行向持卡人提供該服務的有關用途。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就該等個人資料、詳情及資料予以使用、儲存、轉讓（無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向其機構、發行消費卡或信用卡的公司、信貸資料或調查機構、提供資料交換服務予金融機構的代理人或機構、信用卡發行公司、收賬公司、電腦及印刷公司、為本行提供服務的機構或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滙豐集團的任何成員）披露或獲取資料，用於與本行可能向持卡人提供的服務有關，及/或用於各種目的（無論是否為要採取任何不利於持卡人的行動）而核對持卡人的其他資料

有關，及/或推廣、改善及促進本行/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向持卡人提供服務有關，及/或根據本行不時向持卡人發出的結單、通告、通知或其他條款或本行所載的本行一般個人資料披露政策而於任何其用途及向有關人士透露個人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個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持卡人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卡），(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本行與持卡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持卡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持卡人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持卡人（或持卡人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持卡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持卡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持卡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持卡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持卡人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用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a) 定義
出現於本第11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個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持卡人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卡），(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本行與持卡人的整體關係，包括向持卡人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持卡人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持卡人（或持卡人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持卡人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持卡人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持卡人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本行為確認持卡人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持卡人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用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b) 收集、使用及分享持卡人資料
本第11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持卡人及關連人士的資料。第10條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持卡人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本第11條及第10條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於第10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持卡人資料）及/或持卡人使用服務即表明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第10條及本第11條使用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資料不會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第10條或本第11條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持卡人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持卡人資料。持卡人資料可直接從持卡人、或從代表持卡人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上述第10條所載的用途「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持卡人資料。

分享
(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第10條所載的接收者（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轉移及披露任何持卡人資料。

持卡人的責任
(i)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持卡人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持卡人表明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持卡人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持卡人資料的任何要求。

(ii) 持卡人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於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本第11條及第10條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於第10條所述的個人資料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持卡人資料）及/或持卡人使用服務即表明同意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第10條及本第11條使用持卡人資料。

(iii) 持卡人同意本行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持卡人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銀行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持卡人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持卡人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iv) 如：
● 持卡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持卡人資料，或

● 持卡人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持卡人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持卡人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本行可能：
(A) 未能向持卡人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持卡人關係的權利；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持卡人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卡）。

資料保障
(i) 不論資料在所在司法管轄區或海外處理，根據資料保障法例，持卡人資料受嚴格保密及保安守則保障，所有滙豐集團成員、其僱員及第三方均受該守則約束。

(ii) 跟據有關資料保障法例，持卡人有權要求獲取本行可能持有的某類個人資料的副本，並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

(iii) 持卡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被用作直接促銷用途。任何有關要求可以書面通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提出，地址為澳門郵政信箱476號滙豐信用卡中心(傳真：853-2832 2827)。除非非適用法律及法規符合或規定本行須拒絕該等要求，否則本行會符合該等要求。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持卡人或替持卡人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持卡人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於制度約束），或確認持卡人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持卡人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持卡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須向持卡人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持卡人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持卡人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境效力，不論持卡人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持卡人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持卡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卡）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須負責。

(e) 雜項
(i) 本第11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11條為準：
(1) 持卡人与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2)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ii) 本第11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11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持卡人、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持卡人提供任何服務、持卡人的任何戶口結束、或持卡人的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被終止，本第11條繼續有效。

12. 如本行因向持卡人催繳、追收或提出控訴，以收回持卡人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的欠款，或在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條款的情況下尋求其他補救方法，而須支付合理的律師費、收賬費及其他費用，持卡人須全數補償本行所有律師費及其他有關費用及開支。在該等款項清償前，本行有權繼續按其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13. 存入此卡戶口的款項或其他進賬，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費用：首先是法律及收賬費用、財務費用、現金貸款費用、逾期費用、服務費用、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補發新卡費、最後是交易的尚欠金額；或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次序支付款項，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14. 如您持有本行發出的澳門幣信用卡，所有並非以澳門幣計算的信用卡款額，均會參考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本行徵收的百分率，連同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的交易費用（如適用者，該等交易費用可能與本行攤分）計算，折算為澳門幣後，從此卡戶口支取。如您持有港幣信用卡，所有港幣以外的交易將會以相同方法折算為港幣計算。

15. 對於任何商業機構拒絕接受此卡或任何便利店拒絕接受此卡的繳費，或對於使用此卡購買的貨物與服務，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向該商業機構索賠，並不能免除持卡人根據本合約對本行應付的責任。至於設立、更改或取消直接付款授權指示，透過此卡戶口進行經常支賬項目，純為持卡人與有關商戶之間的協議。如持卡人與商戶之間有關安排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權利，毋須負責設立、更改或取消有關安排。

16. 如任何月結單上有任何並非由持卡人授權的交易，持卡人應於結單日期起60天內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如持卡人並未於以上期限內通知本行，該項（該等）列於結單

上的交易將被視為正確論。如持卡人於結算日期前將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本行，則持卡人擁有權不支付有該爭議的賬項。本行不會在調查該有爭議的賬項期間，就該賬項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亦不會就此作出對持卡人不利信用報告。在本行進行誠信調查之後，如調查結果（對持卡人有關約束力）顯示持卡人所提出的報告並無根據，則本行保留權利可就該有爭議的賬項再徵收整段時期（包括調查時期）內的利息或財務費用。

17. 索取簽購單印本的費用為每張澳門幣/港幣50元，並將自此卡戶口內扣取。

18. 此卡乃屬本行所有，不可轉讓。此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或其用於現金貸款或自動櫃員機服務的密碼遺失、被竊或外泄予第三者，應在發覺後立即通知本行，電話：0800891。（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報知本行信用卡中心，電話：852-2233 3000；如在海外，應報知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的任何成員）。在該等任何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成員收到有關遺失、被竊或外泄的通知前，持卡人須承擔因該密碼被濫用而引致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因此卡被濫用的其他交易款項（「非現金交易」）。持卡人如在保管或使用此卡方面有欺詐行為或疏忽；或在知情的情况下（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提供此卡予第三者或讓第三者取用此卡；或於發現遺失或被竊後，未有遵照本行的規定，在合理時間內盡快向本行或上述機構報失，持卡人須就所有非現金交易（不設上限）負上全責。如未能遵守本行不時以任何通訊方式向持卡人建議的任何保管及使用此卡（或該密碼）措施，可被視為疏忽論。

19. 此卡遺失或被竊後，本行並無義務向持卡人補發新卡。本行向持卡人補發新卡，得收取所需費用。

20. 除了一般抵銷債務的權利，法律上或其他合約訂明的權利外，本行可毋須另行通知將此卡戶口（與持卡人為基本卡持卡人，則包括其相連之附屬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藉之將此等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21.a) 持卡人可在任何時候終止合約，但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將此卡連同任何附屬卡歸還本行。如本合約應用於附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可終止本合約（只限於附屬卡的使用），但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將該附屬卡歸還本行。所有歸還的卡，均須先剪成兩半。

21.b) 本行可在任何時候終止合約，取消此卡而不必預先通知及申述理由。

22. 除非本行另行規定，否則，當本合約終止，或持卡人破產或逝世時，此卡戶口的欠款，連同其他已發覺或未及記入此卡戶口的信用卡款項，得視為分期到期，並須向本行悉數清付。本行可僱用第三者代收任何欠款。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須負責清還此卡戶口的欠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合約終止或持卡人破產或逝世日期之前所設立的授權指示而在任何時間從此卡戶口支付或扣除的任何經常支賬款項）；本行因追討該等欠款所付出的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及開支，須由持卡人或其遺產管理人悉數償還本行，使本行免受任何損失。在未償還上述款額前，本行有權繼續按當行利率收取財務費用。

23. 如持卡人的職業，辦公室或住宅地址及電話有任何更改，持卡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

24. 在無損於本合約其他條款的前提下，如持卡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超過一個月，應在離澳前預先安排如何支付此卡戶口。

25. 如本行應付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的聯名要求而發出附屬卡，則附屬卡持卡人得受本持卡人合約條款所約束，並須承擔使用附屬卡的責任。儘管這樣，基本卡持卡人亦須承擔使用此卡及附屬卡的責任。本行可全權決定向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二者追討附屬卡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在上述第21(a)條有關取消附屬卡的規定下，基本卡持卡人可能需要承擔因使用附屬卡而引起的所有費用，直至該卡歸還本行為止。或直至本行在基本卡持卡人要求下為該附屬卡辦理適用於失卡的手續為止。附屬卡持卡人則無須就基本卡持卡人使用基本卡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使用其附屬卡負上責任。

26. 如此卡包括自動櫃員機服務，可利用電子方法如自動櫃員機或其他設施，自此卡戶口以外其他戶口進行銀行的代理交易，向持卡人提供，則包括其相連之附屬卡戶口與持卡人於本行所設的其他戶口合併，藉之將此等戶口的結存調動或互相抵銷，用以清付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欠本行的一切款項。

27. 使用「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所提供的服務須受本合約隨附的服務條款所約束。

28. 在提供信用卡服務的過程中，本行可能需要以錄音記錄持卡人的口頭指示，及/或持卡人與本行在該服務過程中任何對話。

29. 本行不時向持卡人推出新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飛行優惠計劃及「獎賞天地」）均受特定條款約束。如特定條款與本文所列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條款為準。

30. 任何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須受適用於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持卡人可於申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時，向商戶索取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如該條款與本文所列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該條款為準。

31. 根據本合約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於本行按持卡人向本行最近報稱的地址郵寄後兩日，得視為持卡人已收到通知。

32. 本文所載的費用、服務收費及利息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詳列於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持卡人可向本行各分行索閱。如持卡人需要本行提供其他服務而該項服務並無列於本文，本行會依照「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收取有關費用。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修訂本合約條款及本合約所列的任何金額、信用限額、利率、百分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必須受此等修訂約束，除非持卡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此卡退回本行取消，則作非卡論。

33. 此卡不可用於支付賭博或違反法律的非法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本行懷疑是賭博或非法交易。若本行懷疑、相信或知道任何信用卡款額用於賭博或違反適用法律的非法交易，或用於相關用途，本行保留權利沖銷或取消該交易。

34. 如僅於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導致本行延遲或無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銀行機件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間接或最終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在無損上述大部份條款的情況下，若設施或服務乃通過第三者（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向持卡人提供，則本行在與此第三者交易時已合理地小心謹慎並運用恰當的技巧，則對於此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本行亦概不負責。

35. 如有違約，本行可選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採用澳門之裁判權（以本行認為適當者為根據）。
由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登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9. 本行不時向持卡人推出新產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飛行優惠計劃及「獎賞天地」）均受特定條款約束。如特定條款與本文所列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條款為準。

30. 任何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須受適用於該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持卡人可於申請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時，向商戶索取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如該條款與本文所列條款有任何抵觸，概以該條款為準。

31. 根據本合約而發出的任何通知，於本行按持卡人向本行最近報稱的地址郵寄後兩日，得視為持卡人已收到通知。

32. 本文所載的費用、服務收費及利息的現行金額或百分率均詳列於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持卡人可向本行各分行索閱。如持卡人需要本行提供其他服務而該項服務並無列於本文，本行會依照「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收取有關費用。本行保留權利，可不時修訂本合約條款及本合約所列的任何金額、信用限額、利率、百分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此等修訂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必須受此等修訂約束，除非持卡人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將此卡退回本行取消，則作非卡論。

33. 此卡不可用於支付賭博或違反法律的非法交易。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任何本行懷疑是賭博或非法交易。若本行懷疑、相信或知道任何信用卡款額用於賭博或違反適用法律的非法交易，或用於相關用途，本行保留權利沖銷或取消該交易。

34. 如僅於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任何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導致本行延遲或無法向持卡人提供任何銀行機件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本行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持卡人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或與此相關的任何間接或最終損失，本行亦概不負責。在無損上述大部份條款的情況下，若設施或服務乃通過第三者（並非本行的代理人）向持卡人提供，則本行在與此第三者交易時已合理地小心謹慎並運用恰當的技巧，則對於此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本行亦概不負責。

35. 如有違約，本行可選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採用澳門之裁判權（以本行認為適當者為根據）。
由2014年12月1日起生效
注意：中英文本如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登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